

## 格局與氣度——談文學與資訊的合作

謝清俊

銘傳大學 講座教授

各位女士、先生：

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向各位作此報告。在此會籌備期間，我原本不願參與。一來是因為退休四年有餘，早已不做研究；二來，雖然我喜歡文學，但畢竟是門外漢，豈可班門弄斧？所以，自始我只扮演一個旁觀者，默默祝禱這個別具意義的會議能夠順利、成功。

作為旁觀者，得有機會對籌備過程作些觀察。我發現文學和資訊（信息）之間的鴻溝竟大得出乎想像。這固然是由於兩個領域內涵不同，可是彼此之間缺乏溝通和了解的情況相當嚴重，幾乎使議事癱瘓。這情形活像是史諾（C. P. Snow）說的「兩種文化」現象的翻版【註一】。

「兩種文化」談的是文學菁英份子和科學工程人員之間的問題：他們彼此不相往來，並且都對對方有極深的誤解和成見。這種人文與科技不能交融的「兩種文化」現象絕非社稷之福；是故歐美各國迄今無論在政治上、教育上均引以為鑑，而弭平此鴻溝之努力未曾稍懈。

上個月五日，藉赴北師大會議之便，參與了本會主席召開的籌備會。會中俞教授和李鐸教授要我給個報告。一則盛情難卻，二來對此會的處境也的確有些感受。於是慨然應允。基於這樣的背景，請各位諒解：本文不是學術論文，僅僅是有感而發，臨時決定的發言，主題是就人文與資訊如何合作的問題抒發己見；內容分為兩部份，先泛論文學與科技的關係，其次談如何合作。

### 文學與科技

文學與科技似乎是兩個完全沒有重疊、相距甚遠的領域。許多學者都抱持這樣的觀點。其實不然，如果從文學實踐上觀察，不難發現二者之間有相當密切的聯繫。比方說，科技的進展一直在改變我們生存的社會，而首先關心這社會變遷的，不是科學家、工程師，也不是社會學者、政治家，而是人文學者；他們率先透過文學、藝術作品來關懷我們社會的未來。諸如：每個時期的小說（科幻）、散文、電影、詩歌、藝術品等，總是缺不了別有遠見、有「先天下之憂而憂」情懷的作品。這些憑著文人精敏的感受和悲憫的直覺，對社會變遷發出的關懷，雖未必都真，但的確有喚起民眾的警覺和導引科技走向的功能。

文學從不自外於我們生活的社會，科技引起的社會變遷當然也就會影響文學。觀察林林總總的科學學科，如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系統科學中的各種學科，不難發現對文學影響最直接、最大的，就是資訊科學。這情形可以從文學的創作情境（authorial context）、散播情境（distribution context）、讀者情境（readership context）、以及內容（content）等來一一檢討。

創作情境指文學創作時相關的環境和背景。與文學創作直接相關的，有創作所用的工具，如紙筆、電腦、各種軟體（軟件）；創作所用的表現系統（expression system），如語言文字、各種藝術語言、記號（sign）、符號（symbol）、多媒體等。與背景有關的則包括作者的身心狀態、思想、經歷、創作時的時空與社會背景等。用不著細說，如今每一個人親身經歷了過去一、二十年間，傳真、影印、電腦、網絡、手機…對作者的影響，也不難發現如今的社會情境和以往的實已大不相同。

這些創作情境的變遷對文學創作已帶來、或將帶來什麼樣的改變？也許目前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可是，我們不能不關心這個問題。

以往，文學作品的保存、流傳和散播是需要依賴物質的，也依賴根據某種媒介材料所發展出的工具、相關技術、以及相關的社會建設（各種制度、常規、以及公共設施）。如紙張、油墨、印刷、裝訂、儲存、運輸、分配方式、教育……等都對文學作品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樣的保存、散播需要耗用許多資源和技術人力，所以必受制於依賴物質的經濟條件。現在，以能量為媒介的散播方式取代了傳統的物質材料媒介，且由於各種電子、數位的公共通訊設施普遍的設立，使得文學作品的保存、散播情境大不相同，傳播的範疇、時空、程序、效果、成本都和以往大異其趣。這樣的變遷，會對文學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在這次會議中，討論到文學文獻的資料庫（數據庫）和檢索技術。這些技術的運用，大大的拉大了作者與讀者的時空以及情境的距離。早期的傳播以人對人，面對面為主。所以，傳播的三要素是指講者、聽眾和講話的內容。隨著表現系統（如文字、多媒體等）和溝通（傳播）技術的進步，作者與讀者越離越遠，作者情境與讀者情境的差別也就越來越大，大到羅蘭·巴特大聲疾呼：「作者已死」。

固然，目前我們每個人都熟知，閱讀的方向有二：一是試圖了解作者的原意，其次是讀者對文本詮注的創意。然而，由於社會變遷引起讀者情境的千差萬別，不可避免的也將引起對文學作品種種的解讀、詮釋和利用。

最後，讓我們談談文學的內容有沒有改變。文心雕龍說：「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又說：「文質附乎性情」。文學和藝術的源頭似乎並沒有受到資訊科技的影響。可是，文學和藝術創作的主体一人，卻無法自外於瞬息萬變的社會。人的感受是會變的；感受變了，人的情緒、感覺、觀念、價值體系等文學的根本處，也就不能不變。談到這兒，遇到了一個相當具爭議性的話題：「科技之於人文是中性的嗎？」

許多科技人認為：科技之於人文或文化是中性的。換言之，科技用之於社會可好可壞；這好壞不是科技使然，是使用者的問題。持這種看法的人相當多，其實，這看法

是有問題的。簡單說，這看法僅僅在狹義的科學情境下，如在實驗室裡，才有其正當性；一旦科技用之於社會，或說科技濟世（technology practice）時這看法就錯了【註二】！上一段中，談及人的情緒、感覺、觀念、價值體系等的改變，無非是科技濟世引起的，是故科技對文學的影響不是中性的，而是從文學的根本處引發改變。因此，科技人員宜擴大氣度和格局，放寬視野，能關心到人文、社會的領域；而人文學者則不宜漠視科技帶來的種種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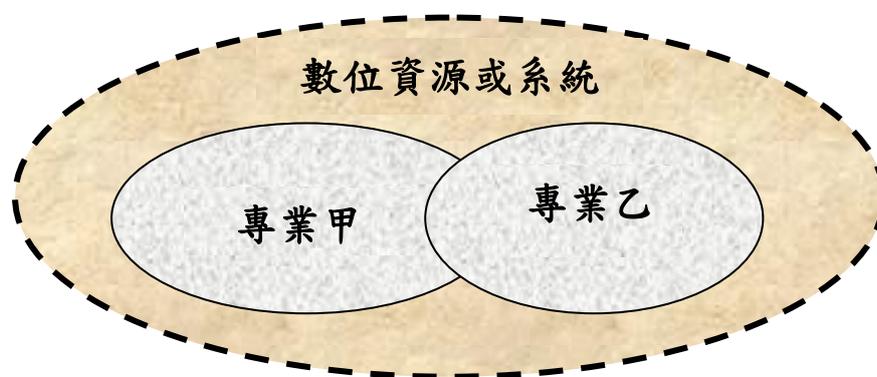
三國時代過去了，就不會再有關雲長和孔明；唐代過去了，就不再有第二個李、杜；梁祝的時代過去了，也就難再現那麼淒美純真的愛情。時乎，時不再來！文學不僅僅要緬懷過去，更須要的是燭照未來。資訊科技究竟會把文學導引到什麼樣的境地？我不知道答案，敬祈諸公指點迷津。

## 文學與資訊的合作

我始終認為，我們這個會議，把文學和資訊科技送作堆，是相當有意義的。文學和資訊科技相遇，應該有機會創造出一個前所未有的新天地。這個新天地不是文學自己，也不是資訊科技獨自可以創出來的；是必須仰賴雙方水乳交流的合作。

可是，很多人和我一樣，深刻感受到合作的困難；尤其是在跨領域的情境下，更是顯得每一位專業人員都或多或少有些成見、偏見。馬修·李卡德說得好，即使僅僅在科學界：「科學界萬眾一心的外觀下，是極深刻的知見分歧。」【註三】這知見分歧就是偏見。以專業知識對待專業範疇之外的事物，偏見即生。大多數研究人員一碰到自己專業領域外的事，就流露出冷漠的態度，有的以「審慎」的態度遮掩自己的冷漠，不肯跨出自己的象牙塔一步，不肯花一丁點力氣去學習另一個領域的知識。如此一來，就掩蓋並加深了知見的分歧。

經常，為了消除這些偏見，所費不貲；尤有甚者，為了顧全大局，不得不向偏見妥協，犧牲一些理想、原則、資源……。合作是必須克服偏見的。可是，我們卻很少去了解偏見，很少追究這些偏見從何而來。



圖一：跨領域合作示意圖

圖一可說明偏見的由來。某甲的見解，在他的專業領域中是不會有偏見的。某乙也是。因為他們都是值得尊敬、學有專精的有識之士。然而，當格局擴大，超越了他們的專業範疇，比方說，到了文學文獻數位化（數位資源或系統），或是網絡時代文學的情境，他們的見解就或多或少有些瑕疵（否則，他們的專業範疇就劃錯了，應予擴大）。因此，原專業的正確見解，一旦面臨較大的格局，就成了偏見！這就是為什麼跨領域的合作偏見特別多、溝通特別難、困擾特別嚴重的理由。

文學與資訊合作最明顯的路，就是文學文獻的數位化。若說數位化現象將引起學術研究典範的轉移，是合理的推論。目前已有甚多徵兆輔證，如古籍全文資料庫、電子佛典、電子語料庫與各種專業網站等之應用，已說明資訊科技或將引起人文、歷史、社會等學門研究典範轉移的可能。

1962年湯馬斯·孔恩（Thomas Kuhn【註四】）在《科學革命的結構》書中論及，科學革命實由於研究「典範」之轉移，於是典範一詞引起廣大的關注和討論，一時蔚為風尚，至今魅力不減。

其實，孔恩書中典範是多義的，依據瑪斯特曼【註五】仔細推敲書中典範的二十一種含義後，按其內涵分成三個主要部份：元典範、社會學典範和人工典範【註六】。換言之，典範指涉甚廣，至少包含哲學的成份、社會的成份和實務的成份。也就是說，典範轉移至少包含相關哲學思想的轉變；科技濟世時引起社會，尤其是與科技、文學相關的組織、價值體系和依存關係的轉變；以及科學研究工作上工具、方法、程序、效果等的轉變。

從上述的三個主要部份來看，人工典範最膚淺，也最容易引人注意。舉凡任何新事物的發明，都會引起不同程度的人工典範轉移。然而，這些轉移的現象，不足以構成孔恩說的典範轉移，因為它僅是典範轉移的現象之一。社會學典範轉移的現象就比人工典範的深邃些。例如，研究團隊的組織、成員彼此的關係、人文學者與政客、一般民眾的關係變遷等，即屬社會學典範之類，它對社會的影響也比人工典範為廣。

元典範屬形而上的思想變遷。所以，它的影響最根本、最深、最廣。換言之，它是從根變起，社會學典範和人工典範都受它的支配。所以，它是三個中最重要的一個。如果沒有它，就不足以構成孔恩說的典範轉移。由此觀之，典範轉移是幅度、深度都很大的變遷，它會擴大原有的研究領域、更深入探索事物的實相。

由此看來，跨領域的合作和一般的合作大不相同。如果參與者不能意識到這兒所說典範轉移的差異，還習以為常堅持己見，對整體所生的困擾，可想而知。這情形古今都有。例如，弗萊克【註七】曾說：「一旦一個結構完整而封閉的意見系統形成之後，就會對任何與他抵觸的事物頑固地抵抗到底」。此中「結構完整而封閉的意見系統」即孔恩說的典範【註八】，也就是學者既有的積習、或本文所指的偏見。

上述的道理明白的指出：舊的典範不去，就不可能產生新的典範。舊的範疇小（只是新範疇的一部份），新的範疇大，當格局擴大時，適用於小範疇的積習，對大範疇而言，即成偏見。所以，參加跨領域的研究，首要破除既有的格局，這是跨領域合作首須培育的素養。

上述對研究典範轉移的討論，和前文談到的科技濟世時之於文化的影響不是中性的，可以相得益彰。

至此，談過了資訊科技對文學創作或研究可能產生的典範轉移，回頭看看文學和資訊科技的合作。這是一個典型跨多領域的研究和工程。這「合作」不是一般的合作，它必須具有跨領域的特質。依圖一，「數位資源或系統」是目前還不存在，而我們想創造的。參與計畫的人員，他們貢獻自己的專業知識、經驗（為了簡明，圖中只顯示兩位），希望能群策群力，共同創造範疇比原有的專業知識、經驗更廣大的數位資源或系統。

數位網絡時代的合作有其特色，與傳統習以為常的合作差別很大。具有良好傳統合作素養的人，未必能適應數位網絡時代合作的理念、情境和方式。數位網絡時代的合作模式可以用綜效（synergy）、無牆、無疆三要點說明。要言之，綜效指不同領域間彼此的學習、互助與整合。在彼此學習與整合之下，專業之牆已消弭，此即無牆。在這樣的合作下，創新的範疇有無限的可能，這就是無疆。

談到合作，習以為常的是勞力的分工。這是最單純、問題最少的合作方式。數位化的合作不是單純的勞力分工，是以利他為必要的手段，進而達到利己的目的。所以，合作之初，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必需要經過彼此學習的過程。否則，連他人的問題、關心的重點、要求到什麼程度、有那些限制……都不了解，即使有利他之心，卻沒有能力做利他之事。是故數位化的合作，首重彼此溝通、學習。這是綜效原則中最重要的一項。經過彼此溝通、學習的階段，專業領域之牆便開始擴大（原有的牆消弭），參與者彼此之間開始有了交集，彼此的對話、溝通才有建設性。這也是消除偏見的唯一途徑，互助、合作、整合才能順利展開。

我們要創作的數位資源或系統是「整體大於部份之和」、且為目前尚不存在的一個整體。起初，參與者所了解的僅局限於自己的專業事物的部份，對欲創作的整體，僅有人云亦云模糊的輪廓。彼此學習將有助於進一步刻劃和釐清整體的輪廓和內涵，增長個體對整體的認知；對整體認知的增長又回過頭來幫助個體把自己的部份做得更好；而更好的部份再促使整體的進步……。這種往復於部份與整體之間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關係，是數位化合作必經的過程。參與者若意識到此過程，能有計畫促成此良性「循環」【註九】，則計畫之執行事半功倍可期。

此外，在合作過程中應正視複雜的身份認同（identity）問題。一旦參與計畫，參與者就不再僅僅扮演自己在原機構中的角色，而將扮演複雜的多重角色。例如：對自己的原屬單位，是一種角色，對整個計畫，則是另一種角色；計畫幫助他人解決問題，是一種角色，請他人為我解決問題，是另一種角色；做計畫的工程是一種角色，參與會議協商，又是另一種角色……。合作計畫是所有參與者共有的，因此，參與合作計畫的身份應該是所有角色中最高、最重要的。

扮演不同的角色，難免有心理、名利、價值體系上不同的認知和衝突。例如，數位化代表的社會利益，便可能與參與機構、個人的利益衝突。面對衝突，若要權衡輕重做最佳的抉擇，則每一個參與者都必須恰如其份忠於自己扮演的角色、守住自己的立場和界限。所以，參與者須常常意識到角色的變更而作適切的調整，才能做一個顧全大局的稱職伙伴。否則，不當的言行很容易傷害整體的合作【註十】。有時，甚至造成了傷害，自己還不知道。

調整角色是不容易做到的。在合作過程中，參與者必須經常反省，據以擴大自己的格局、恢宏自己的氣度，也就是要養成「君子不器」的修為：儘量不要受到「小我」——自己專業領域、身份認同和名利的限制，應以「大我」——數位資源或系統所能影響的範疇為第一優先，從而看清楚計畫的目標、本質和需要，並作適當的抉擇。比方說，看清事務的本質和需要後，能顧全大局、沒有私心，將事務委託給恰當的專業人員執行，並彼此尊重，一體成就。從另一方面來看，調整角色就是成長：對每一個參與者來說，數位化過程都是一個成長的過程，從「格局與氣度」的建立，到有「抱負與膽識」的實踐【註十一】。

跨領域的合作，是以己之專長解他人的問題，同時也以他人的專長解自己的問題。如果僅僅是自顧自的解決問題，就全無合作的必要了。換言之，跨領域的合作必然是以利他的方式進行，由利他而達到利己。如此合作，才有可能創作出「大於部份之和」的整體——數位時代的文學資源或系統。因此，每位參與者必須放棄只顧追求自己功利的狹隘思想，應以他人和整體為念。所以，涵養自己恢宏的氣度也是跨領域合作必須培育的素養。

數位資源或系統的實踐其範疇究竟可能有多大？有人認為這要憑參與者的創意。其實，創意的範疇必取決於參與者的氣度、抱負和膽識。有了恢宏的氣度、抱負和膽識，才會有真正值得重視的遠見和值得尊敬的創意。數位資源或系統的影響是深遠宏大難以盡知的。亦唯有以恢宏的氣度、抱負、膽識，才能略見其「現乎隱、顯乎微」的影響。是故資訊科技與文學（或其他領域）能開創的範疇無疆【註十二】。

謹以以上的一席話，敬祝本次大會成功，更期望後續的會議成果豐碩。笨鳥先飛無非是拋磚引玉。本文若能引起諸公對文學與資訊合作的話題，則吾願已足。

註：

【註一】. P. Snow, 《*The Two Cul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中譯本：林志成、劉藍玉譯，《兩種文化》，台北市，貓頭鷹書房，2000年5月。

【註二】 Arnold Pacey, 《*The Culture of Technolog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3。

【註三】馬修·李卡德、鄭春淳著，杜默譯，《僧侶與科學家——宇宙與人生的對談》，台北市，先覺出版社，2003，第147至148頁。

【註四】 Thomas Kuhn 台灣譯作湯馬斯·孔恩，大陸譯作托馬斯·庫恩。本文沿用台灣之譯名。

【註五】書中將 paradigm 譯為「範式」，即本文所指之「典範」。關於瑪斯特曼的研究，則出自於：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編著，《*Criticism and Growth of Knowle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0，第65頁。

【註六】這三個辭語的原文是：元典範（metaparadigms，或稱形上學典範），社會學典

範 (sociological paradigms)，人工典範 (artifact paradigms, 或稱建構典範 construct paradigms)。

【註七】弗萊克 (L. Fleck, 1896-1961)。

【註八】請參考：金吾倫，《托馬斯·庫恩》，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1994。第 59 頁。

【註九】張汝倫，《意義的探究》，台北縣新店市，谷風出版社，1988 年 5 月。第 34 至 41 頁的「釋義學循環」。

【註十】這角色調整的問題，與現象學所談的同一與多重 (identity and manifold) 有密切的關係。請參考：Robert Sokolowski 原著，李維倫譯，《現象學十四講》，台北市，心靈工坊，2004 年 3 月初版，第三講〈現象學中的三個結構形式〉。

【註十一】此為政治大學新聞系謝瀛春教授閱謝清俊在台大佛學數位資源會議發表的「格局、氣度」講稿後之語 (2005 年 9 月)。

【註十二】本文之後半部，部份曾發表於《國家數位典藏通訊》。請參考《國家數位典藏通訊》2005 年十月和十一月之謝清俊專欄：〈格局、氣度與合作〉和〈君子不器〉兩文。網址：<http://www2.ndap.org.tw/newsletter/news>。